



抗战时期日本对华资源的另类掠夺

——青岛特别市“献铜运动”研究

赵秀宁

内容提要 1943年,为了应对战争资源日益紧张的状况,日本除了从中国占领区大量掠夺矿产资源外,开始从民间掠夺资源,发起“献铜运动”“献木运动”等活动,力图从民间汲取资源支持战争。“献铜运动”在华北地区广泛展开,青岛特别市分担了40万斤的供出量,占华北地区总量的十分之一,与山西、河南两省相同。为了完成任务,青岛特别市成立了献铜委员会,在一年多的时间内连续进行了三次“献铜运动”,从民间搜刮铜类物品,直至完成任务量,才结束了“献铜运动”。

关键词 资源掠夺 献铜运动 青岛特别市 献铜委员会

一、问题的提出

抗战期间,日本侵略者对华北沦陷区储量丰富的煤铁等资源大肆开采掠夺,执行“以战养战”的策略。1937年至1945年,日本从华北开采、掠走煤炭1.2亿吨,铁矿石达450万吨以上,海盐1200万吨左右,矾土矿300余万吨^①,可谓极尽掠夺之能事。但是,对于沦陷区储藏量极少的铜,日本却无法大规模的开采掠夺。全面侵华战争前期,日本的铜来源除了国内的铜矿开发,还从美国以及智利等产铜国大量进口。1939年,日本进口了10.5万吨铜,“其中93%是从美国进口的”。^②日本从国外进口铜矿石,手续繁琐,运输时间长,而且数量受到很大限制。铜矿石运抵后,还需经过冶炼加工等诸多工序制成铜材。随着战争的进行,日本对铜的需求量日益增加。

为了应对日益突出的供需矛盾,日本政府采取了节流与开源并重的措施。一是限制用量,在1938年制订了《铜使用限制规则》,对建筑、器物等用铜实行申请许可制,按许可量使用。^③二是实行统制,成立了铜配给统制协议会、日本铜统制组合、电线原料铜配给统制协会、伸铜统制协会等机

① 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第25页。

② 詹姆斯·L·麦克莱恩(James L. McClain)著,王翔、朱慧颖、王贻贻译:《日本史(1600—2000)》,海南出版社2014年版,第448页。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1001667300、大日記甲輯 昭和13年(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关,对铜的进口、生产及分配实行全面的统制。^①根据统制制度,日本对铜采取了配给制,按部门所需进行配给,申请制和配给制相结合,将铜的非军事用途降到最低限度。三是节约用铜,开发代用品,减少不必要的使用。

减少了铜的使用量,就相对的增加了供应量,但随着美国对日禁运的实行,日本的铜来源急剧减少,开辟新的铜源成为其重要目标。日本一方面加紧对占领区的铜矿进行调查,加速开发,包括缅甸、菲律宾,以及中国安徽的铜官山等地区。二是回收利用废旧铜,设立战时资源协议会,加强对金银以外的战时物资的回收,其中铜占据首要位置。^②1943年3月,日本内阁通过《铜像等非常回收实施纲要》,对日本民间的铜像、铜碑等进行回收,以增加铜的来源和供给。^③此后又在其国内开展“献铜运动”,但是日本地狭民少,获得量有限,转而将目光投向了沦陷区。早在一战期间,日本就在山东大量掠夺铜钱,输往日本,“从1915年6月开始大规模走私贩运,到1917年3月,由胶济铁路运至青岛的制钱共37932余吨,铜块35633吨”^④,总数达73565吨。中国民间用铜广泛,藏铜量巨大,不仅有铜制钱、铜像、铜钟等,还有许多铜制日常用品,比如铜镜、铜盆、铜壶、铜制餐具等。1943年,日伪在华北沦陷区展开了大规模的“献铜运动”,持续了一年多,搜刮了大量铜制物品,用以补充日本的战争需求。目前对这一“运动”的研究,就笔者所见仅有李自华和鹿璐对北京地区的“献铜运动”有简要论述^⑤,整体研究还十分欠缺。本文根据青岛档案馆所藏档案,对青岛市的“献铜运动”进行深入研究,考察这一“运动”的具体过程及其结果,还望方家指正。

二、“献铜运动”的开启

1943年,伪华北政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华北政委会”)下达极密文件《收集铜类实施纲要》,拉开了“献铜运动”的序幕。该纲要的方针指出,“参战体制,须铜孔急,兹为适应战时需要完成后方使命,特订定‘收集铜类实施纲要’,由华北政务委员会通令各省市彻底推进,俾期充实军需资材而达战胜目的”。这一运动是由日本在幕后谋划,由华北伪政权在幕前实施,掠夺中国物资,支持日本的侵略战争。

纲要的第二部分为实施要领,规定了收集对象和各省分配量。“献铜运动”收集的铜为废铜及有代用品的铜器,“不问其为官署团体或一般商店居民,均得分别情形收集之”。收集方法分献纳与收买两种,官署及公共团体以献纳为主,对一般商店居民则以适当价格收买。预定收集总数为400万斤,青岛分担40万斤,其他地区的分担情况是北京、天津皆为80万斤,河北、山东都是60万斤,河南、山西也是40万斤。要领要求各地长官在收集时要做好说明工作,并“广为宣传布告周知”,尤其强调对民众“首应劝导,次应唤起民众协力”,对“借兹扰民者应严加责罚”,希望获得民众的配合。收集资金暂定为400万元,如有不足,再酌情增加,时间拟定为半年,必要时可延长。在具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15120514300、重要物資の配給統制 昭和15年5月改訂(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4014780000、昭和14年8月「壺大日記」(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A03023598500、公文別録・内閣(企画院上申書類)・昭和十五年-昭和十八年・第三卷・昭和十八年(国立公文書館)。

④ 庄维民、刘大可:《日本工商资本与近代山东》,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179页。

⑤ 李自华:《日伪在北平发动“献铜”运动概述》,《北京党史》2015年第3期;鹿璐:《以“奉献”的名义掠夺》,《中国档案》2015年第9期。

体献纳上,“公务员献铜或铜类物品时,宜以收入状况与所享受之食粮特殊配给酌定等级,但已由公务员资格献纳者即得免除其住民资格之负担”;商户要根据营业状况及资本情况为标准分定等级,强调“应严定最高额”。

要纲第三部分是实施措置,制订了具体实施办法。对各官署及团体的献铜种类数量,“应先令申报或分别调查以资依据”。对商店住民除了依照制定的办法进行收买外,“仍听其自动献纳”,并特别申明“不得稍行强迫或用不正当方法以为要挟手段”,并规定了收买价格。对收买手续要事先“公布严密办法”,对大量献出者发放特别奖状。在收集过程中的收买、储运等费用,由各省市自行承担。最后一点,也是整个要纲和运动的落脚点,“已收集之铜品及铜类物品应由经管官署详列清单,全数交付于日本所指命之接收机关”^①,由日本方面悉数运走。

作为一份指导性文件,要纲说明了收集铜类的初衷,明确了各省市的任务量,对各省市的“献铜运动”做了初步规定,强调了收集过程中应注意的地方,是华北地区“献铜运动”的指导性文件。其中一再强调下级机关不得借此滋扰民众,正说明了其对民众滋扰之甚。运动的经费由各地自行承担,最终也要落到民众头上,在“献铜”之外,民众又多了一层负担。

伪华北政委会紧接着又下达了《收集铜类实施办法》,根据《收集铜类实施要纲》第三部分对具体实施办法做了详细规定。办法规定各省市收集铜类由各省市公署负完全责任,必要时由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协助办理。各地在收买数量上以要纲规定量为最低,根据自身情形对所辖地区分配相应数量,限定在半年内完成,并上报办理经过情形。办法再次强调,收集人员在办理过程中,“语言态度务须和蔼,并应由各主办机关发放证明,以防假冒”。执行人员在铜类收集后,要详细列表载明收铜的品质、重量以及献纳人姓名等,“由经手人员交主管长官署名盖章以防流弊”。^②这一点是为防止民众做手脚,确保铜的质量。随着实施要纲和实施办法的下达,华北的地方伪政权纷纷行动起来,推进“献铜运动”。

三、青岛特别市“献铜运动”的准备

抗战期间,日伪将青岛地区划定为“青岛特别市”,包括市北、市南、西镇、东镇、海西、四方、沧口等市内7区,以及胶州行政办事处、即墨行政办事处、崂山行政办事处等乡区3处。青岛地域面积相对较小,日伪的掌控相对较好,而且其战略地位重要,工业相对发达,是日本掠夺山东以及华北地区资源的桥头堡。青岛承担的铜供出量为40万斤,与河南、山西两省相当,显示了日伪对青岛的统治力和搜刮能力。

伪青岛特别市政府为了执行“献铜运动”,首先制定了《青岛特别市献铜计划》,宗旨是“以物力之贡献,实践协助大东亚战争之义务,以完成我华北大兵站基地之使命”,用堂而皇之的语言掩盖掠夺资源、以战养战的罪恶目的。运动的方针分为两个方面,“一方利用宣传方法,唤起市民之自觉,使其自动献纳为主旨”,“一方由各区公所协同各公私团体向市民收回之”^③,市民无论主动与否,都要“献纳”。在献铜的种类上,包括废铜、铜元、铜器,以及各种可以代用的铜制饰品、文具,这些都成为征集对象。

计划还规定组织“献铜委员会”,以专司其职,该会以社会局、教育局、警察局、宣传处、新民会、

① 《收集铜类实施要纲》(极密),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② 《收集铜类实施办法》(草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96。

③ 《青岛特别市献铜计划》(1943年6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B0023/002/00501。

商务会为主组成。该会委员长由市长兼任,常务委员六人,由以上提到的六个部门首长出任,此外有委员若干人,“由各局厅会关系人员任之”,干事若干人,“由各局处会职员任之”,并由市公署选用书记若干人。“献铜委员会”下设事务部、宣传部及业务部,在各区及办事处设分会。这是一个组织、功能十分完备的机构,显示出日伪对“献铜运动”的重视程度。

献铜计划的具体实施方面,包括宣传、运动、收回三个方面。在收集数量上,第一回预定数量为10万斤,各区分担情况是市北区1.5万斤,市南区1.5万斤^①,西镇区4000斤,东镇区9500斤,海西区8500斤,四方区9500斤,沧口区8500斤,胶州13500斤,即墨13500斤,崂山3000斤。但是,计划的具体实行时间尚未确定,经费由青岛特别市公署和商会平均分担。

计划的最后一部分是注意事项,首先重申华北政委会的实施纲要和实施办法中一再强调的,“担任收回铜物人员务须言语和平、态度亲切,以劝令市民自行献纳为主旨,不得有强制勒索或任意检取情事”。此次运动的成败很大程度上系于民众的配合,“强制勒索或任意检取”等事情只能对“献铜运动”起反作用。第二是“收回之铜物由各分会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不得有替换取用情事”,强调对工作人员的防范。第三是手续方面,所有献纳者,由“献铜委员会”分会发给献纳证,证明已经献纳,无需再行缴纳。此外,对每户收集的铜进行登记,工作结束后,上报分会,分会将每天的收回量报告“献铜委员会”,同时要求对所收铜类包装完整,妥为搬运,“不得有损坏遗失情事”,强调对收回铜类的精心保管,保护其“运动”成果。

1943年7月24日,伪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成立^②,并制定了《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组织规则》,对其宗旨、组织结构等做了具体规定。其宗旨为“实现协助大东亚战争之意义,以完成我华北兵站基地使命”,委员长与委员之设置如前文所述,市长兼任委员长,“统辖本会一切事务”。^③“献铜委员会”分设事务、宣传、业务三部。事务部掌管庶务、文书、会议、会计及不属其他各部事务;宣传部掌管“市民热诚之启发”,应行发表之新闻及其他宣传事项;业务部掌管铜品之收回、调查统计、献铜运动之担当、分会之联络监督事项。委员会可于适当时间由委员长召集委员开会。规则特别规定奖励献纳单位成绩优良者、特别出力人员、一户献铜超过50斤者,由委员长授予奖状及奖章。该会之经费亦由市公署和商务会分担。

献铜运动的指导纲领——《青岛特别市献铜计划》制定完毕,具体的工作机构——献铜委员会也已成立,青岛特别市“献铜运动”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四、第一次“献铜运动”

1943年7月25日,“献铜委员会”召开会议,制定了《青岛特别市献铜运动实施纲要》《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各区分会铜物收集办法》,以及献纳证和献纳簿等。^④纲要和办法用于指导“献铜运动”的进行,献纳证和献铜簿用于记录“献铜”数量。各区分会也随即成立,以贯彻执行“献铜运动”。

《青岛特别市献铜运动实施纲要》由“献铜委员会”业务部制定,主要适用地区是市内七区,乡区三处的实施办法另行制定。首次献铜的实施日期是1943年7月24日至8月23日,收集方式分为责任献纳与自动献纳。责任献纳,首先规定“民户之责任数量以一斤以上为原则,但经查明确系

① 市南区数据被遗漏,根据各区分担量推算及后面的实施情况补充。

②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启用关防》(1943年11月4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2443。

③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组织规则》,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④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贫户而无献纳能力者得酌予减免,不得有强制勒索或任意检取情事”。其次规定商号按照店员或伙友人数规定等级,人数在15人以上者为甲种,责任量为3斤以上;8人以上者为乙种,责任量为2斤以上;8人以下者为丙种,责任量为1斤以上。民户责任量以1斤以上为原则。^①民户责任量与两种商号相当,可见负担量之重。

责任献纳的具体办法,由各区分会指定其下属区行政单位之责任者为收集责任者,在分会长的指挥之下负责一定区域内之收集事宜,各分会要将其分会内的责任者造册呈报委员会。各区域收集责任者先将其负责地区内之“民户商号之责任数量调查决定后”,通知各商号民户于限定期间内准备献纳,同时造具详细表册呈报分会,各分会根据会报编制总表呈报“献铜委员会”。在收集时间上,要求各分会收集日期务求划一,并规定相同的收集日期。收集期间,“各分会之收集担当者协同警察全体动员,按户收集,更指定收集督察人员巡回督察各收集担当者之工作情形,并随时将各担当者之收集情形报告分会,各分会亦须随时将该分会之情形报告委员会”,要求各方之联络务求紧密。采用责任制之后,收集压力层层下落,献铜委员会只需要下达命令,督促进行,越往下层,所负直接责任越大,收集压力也就越大,一层压一层,民众是最后的“冤大头”。办法还要求确保所收铜类斤两十足,防止混入杂物。经计量检查后,当即对献纳者发交献铜证,并登记献纳簿使献纳者署名签章。收集好的铜类由各分会指定负责人保管,等收齐数量后一并向委员会指定地点交纳,在此期间,“须严加防免替换取用或遗失等情事之发生”。自动献纳方面不限数量,“由各官厅学校、工场及其他公共团体责任者负责搜集,设铜物献纳箱或其他适当之办法”,由各主管机关督饬办理。最后,实施纲要特别指出注意事项,即“责任担当者严禁接受用为代替献纳之金钱”,强调对实物的征收。

在《青岛特别市献铜运动实施纲要》之外,“献铜委员会”还制定了献铜证和献铜簿。献铜证为一长方形卡片,分为“民户献铜证”和“商号献铜证”,证上标有日期及各区分会会长的盖章。青岛特别市市区实行区坊制,所以献铜簿是以坊为单位的,献铜簿封面标明“青岛特别市〇区〇坊”,以及责任者姓名和盖章,内容包括里名、户数、商号或户主、登记、收纳数量、献纳者盖章以及备考。^②

“献铜委员会”制定的另一份指导文件《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各区分会铜物收集办法》,对次一级的执行机关——“献铜委员会”分会的成立及任务做出了规划指导。收集铜物办法首先要求各分区组成“献铜委员会”区分会,并呈报委员会。各区分会以区长为分会会长,副区长为副分会会长,区公所主任及坊长、副坊长为委员,里长、副里长及区公所事务员为干事。分会会长承委员会之命,总掌各该分会属于献铜之一切事宜,副分会会长辅佐分会会长,分会会长不在时,副分会会长代理其职务。委员承分会会长之命,负责各坊之献铜事宜及掌握献铜关系事务,干事负责收集铜物及办理献铜关系事务。

在具体执行上,各区分会要依照实施纲要及收集办法,“按各该地区之情形酌予进行,由各该分会会长指定各里长副里长为收集担当者,指定各委员(坊长副坊长)为督察员”。各收集担当者经指定后,要对其主管区内各商号住户进行调查,“指定其责任数量使之准备,并通知收集日期”,督察员要随时督饬所管地区收集担当者的工作情形并随时报告分会。收集日期统一定为8月13日至20日,为时一周。“献铜委员会”业务部将献纳证及献纳簿交给各区分会,各分会会长再按数量分发给收集担当者。在收集过程中,收集担当者在“当场计量检查确实后”,将献纳证交付纳铜者,使之贴在门上鲜明的地方,并使纳铜者在献铜簿上签名盖章。收集担当者还负责妥善保管所收

① 《青岛特别市献铜运动实施纲要》,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② 《献铜证》《献铜簿》,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铜类,严防遗失,“更不得有取用替换等情事”,并随时报告收集情形及数量。督察员也要随时负起巡回督查责任,随时将收集责任者的收集情形报告分会长。

在8月22日前,各收集担当要将收集数量表、献铜簿和所收集的铜物一并经由督察员交由分会长,由分会长审核计量。如收集户数不足,要将剩余的献铜证交回,所余户数要与剩余之献铜证数一致,以防止私自发放或出售献铜证。各区分会长指定铜物暂时保管地点,并负责督促各收集担当将所收之铜物随时送交区分会,分会长对交纳之担当发给交纳证明。各区分会于8月23日前,“造具该区分会之收集数量表连同全部献纳簿(不足指定责任数量时其剩余之献纳证)送交业务部,同时将收集之铜物转送至业务部指定之地点”。^①从以上来看,“献铜委员会”对其实施环节的设计是十分“用心”的,环环相扣,最终落实在完成收集任务上。

在组织上,“献铜委员会”及其分会的负责人员从伪政府的市长及各局长,到基层的区坊长,将搜刮铜类的任务落实到各级别的行政领导身上,使之能够得到最大程度的贯彻执行。可以看出“献铜运动”对日本的重要性,以致收集铜类成了伪政权从上到下的首要任务。在具体办法上也是面面俱到,分工明确,先调查,后收集,收集、保管、记录等都有专人负责。“献铜委员会”业务部很快就根据调查结果制定了预计收集表,其中商号8808家,住户48733家,预计收集119006.5斤。^②为了完成这一任务,伪政权的各级机关按照预定计划,不遗余力地进行收集。在8月末9月初,各区将收集数量上报献铜委员会。委员会根据报告在9月初制订出最终的收集数量表,即《青岛特别市献铜状况报告表》^③:

表1 青岛特别市献铜状况报告表

单位:斤

区别	预计数	实收数	未缴数	超过数
胶州行政办事处	13500	12662	838	0
即墨行政办事处	13500	12784	716	0
崂山行政办事处	3000	2981	19	0
市南区	15000	8417.5	6582.5	0
市北区	15000	10903.6	4096.4	0
西镇区	4000	6950.5	0	2950.5
海西区	8500	3364.6	5135.4	0
东镇区	9500	11819	0	2319
四方区	9500	8191	1309	0
沧口区	8500	4235	4265	0
共计	100000	82308.2	22961.3	5269.5

实际收集数量与计划的10万斤相差17692斤,与预计数更差将近4万斤,远未达到预期数量。七区三处之中,只有西镇和东镇超额完成预定数量,其中西镇区的负担量相对较少。相比之下,海西区完成最差,沧口区次之,收集量都不及预定数的一半。整体来看,收集最多的是即墨行政办事处,最少的是崂山行政办事处。在第二次献铜运动开始之前,行政科在向市长的呈报中表示这是一

①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各区分会铜物收集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② 《青岛特别市各区商号住户各等级纳铜负担数量表》,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③ 《青岛特别市献铜状况报告表》,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次义务献铜,并指出本次献铜未能完成任务的原因在于“各区担任数量欠妥”^①,为第二次献铜运动调整各区数量做铺垫。对伪政权而言,本次收集结果差强人意,毕竟这只是“献铜运动”的开端,其成败并非在此一时。这一次的收集可视为整个“献铜运动”的预热阶段。

五、第二次收集铜类

10月,“献铜委员会”再次召开全体会议,讨论青岛市收集铜类计划,与会的胶、即、嶗三办事处,市内七区公所,以及商会、警察局代表等,“据人情实况重新拟定计划草案”。会议确认继续沿用献铜委员会名称组织,并启用关防。关于第一次献铜运动所缺的17692斤,“议拟并入本次有偿收买之内,不再另行分配追补”。^②

会后,“献铜委员会”发表了《收集铜类劝告文》,宣扬在太平洋战争背景下,“中日两国的关系,已由同甘共苦迈进了同生共死的阶段”,因此完结战争的责任,不只是日本国民的义务,也成了中国国民的义务。在此歪理之下,后方物资供应的重担就压到了沦陷区百姓肩上。劝告文强调铜作为现代战争的重要物资之一,“为军事上的必需的材料”,“为了增加战争的力量起见,我们后方国民积极负起献纳的责任”。劝告文最后呼吁市民以十二分的热忱,“尽量的自动献纳”,“不要观望,不要犹疑,要踊跃完成这种应尽的义务,方不愧为本市的热忱市民”。^③

“献铜委员会”制定的《青岛特别市铜类收集计划》,在第一次“献铜运动”实施办法基础上进行了调整。该计划宗旨明确,“遵照政委会收集铜类实施纲要计划之”,实施时间从1943年11月1日开始。实施要领申明本次献铜区域“仍以三行政办事处及七直辖区为单位”,收集数量为40万斤,“除第一次义务献纳收集82308斤外,本次收集数量为317692斤”,其中市内分担209119斤,胶、即、嶗三处分担108573斤。

本次的收集重点是富商大户,商户住户的等级标准有所调整。商店方面以店员的多少为标准,10人以上者为甲等,5人以上者为乙等,3人以上者为丙等,店员在20人以上者为特等户。住户方面,以住房多少为标准,甲等户为5间以上者,乙等户为3间以上者,丙等户为不足3间者,住房在10间以上者为特等户。官署及公务员由献铜委员会通知,“该管官署自行规定办理之,收集终了后,径交献铜委员会核收”,公务员献铜等级差别另行规定。

收集分三期办理,第一期从1943年11月1日至月末,各分会调查各主管区域内商店住户之等级以及公有铜物,呈报委员会,做实施之准备。第二期从12月1日到月末,为收集铜物期间。第三期时间暂时未定,主要工作是“对收买之铜物按户发价”。经费方面,收集铜物所需资金“俟政委会颁发后转发之”,收集运输等收铜所需经费一如前例,由市公署及商会分担。收集计划的附则部分指出,“本计划所定之商号住户分等办法,及对官署公务员之办法,并举办日期经费等仅指市内而言”,也就是只适用于市内七区。具体的推行细目“由献铜委员会业务部依本计划另行规定”。对各办事处,其数目分配如下(包括官署及公务员):胶州办事处为50838斤,即墨办事处为50716斤,嶗山办事处7019斤。实行办法由各处自行酌定,“日期不可与本计划所定日期相违过远”。^④与之前的草案相比,公布的收集计划内容简单了许多,并未对市内七区的负担量做具体分配,草案是按

① 《献铜委员会行政科签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0669。

② 《关于收集铜物的签呈》(1940年10月2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0669。

③ 《收集铜类劝告文》,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④ 《青岛特别市收集铜类计划》(1943年10月6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143。

30万斤的总量进行分配的:市南区5万斤,市北区4.4万斤,海西区2万斤,东镇区2.8万斤,西镇区1万斤,四方区9000斤,沧口区1万斤,市内各官署2万斤,市内公务员2000斤,即墨5万斤,胶州5万斤,崂山7000斤。^①公开的方案要根据各区的调查结果,按照商号住户的数量等级分配相应的负担量。

1943年11月,“献铜委员会”业务部根据《青岛特别市铜类收集计划》制定了《青岛特别市收集铜类推行细目》,更加详细地规划了第二次献铜运动的具体推行,只是时间安排上有出入,推行细目的适用地区依旧是市内七区。在实行范围上,关于商号住户之一切收集事宜,“由业务部指挥各区分会担当之”,关于官署、公共团体之献纳,以及公有铜物的收集和公务员纳铜,“由委员会直接办理”,其中公有铜物由各区负责调查报告委员会。推行时间从1943年11月16日至1944年2月15日,共计3个月,持续时间远超第一次。

在具体实施上,推行细目规定分为献纳和收买两种方式。献纳主要针对各官署、公共团体,由“献铜委员会”直接通知其“将所有可换用代用之公用铜物踊跃献纳”,并限于到11月末将其种类数量通知业务部。收买方式则要复杂的多,分为调查、收集、发价三期进行。第一期调查从11月15日至12月15日,共进行一个月。在此期间,官署、机关团体要将公务员数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发给“公务员纳铜调查证”,由其机关“发给全体员役各自张贴于自宅门前”。对于商号住户,各区分分会要请警察官吏协助,“活用第一次献铜运动担当工作人员,按户彻底调查”,但是持有“公务员纳铜调查证”的不在调查范围内。调查人员要依照登记将调查结果记入收铜簿,内容有路名、门牌号数、商号或住户、商号或户主姓名、房间数或人数、等级等。相关责任者以坊为单位,在12月10日以前将调查结果汇总成总表上报业务部。业务部再根据统计结果,“迅即参酌各官署、公共团体之献铜可能数量,及公务员总数与全城内商号住户各等级之总数,算出公务员一人之指定纳出数量,及商号住户各等级之指定纳出数量”,然后呈准委员长,在12月16日之前,通知各负责机关及各区分分会并发给商号住户各等级之纳铜证。

第二期为收集期,从12月16日至次年1月15日,各公务机关根据接到委员会所通知的总数量,对公务员“自行规定内部之等差”,限于1月15日前连同该机关之纳铜一并上交委员会指定之地点。也就是说公务机关是一个纳铜单位,其内部公务员又是纳铜单位。商号住户方面,各分会在接到业务部的指定数量通知后要急速动员各责任者,按户通知派定数量,“并酌量划定准备期间,以便纳铜者置备铜物”,但时间不得过长。在收集铜物时,“须当场严加计算检查以免斤两不足,或混入杂物企图冒充之情事发生”,经计量检查后,当场对纳铜者发给纳铜证,并登记纳铜簿之“纳铜数量”“品质”栏,同时收铜经手人盖章。在每户收集数量上,“既经派定登记之数量,严禁有减免不足之情事发生”。收集的铜物由各分会暂时保管,期间要妥善保管,防止替换取用或遗失等事发生,等收齐后,附“铜类收集数量统计表”一并向业务部指定之地点交纳。收铜簿最后要归还各区分分会保管,“以备发交价金之用”。该计划对收集环节的规定十分严谨,反映了日伪对“献铜运动”的执行力度。

第三期为发价期,具体日期未定,就计划而言应是最后一个月。各机关从委员会领到资金后,“及时依公务员之纳铜数量发交价金”;各区分分会领到资金后“迅即转发于各坊长”,各坊长将各户应得款登记于献铜簿“价款”栏内之后,按户发价,并登记“付款日期”一栏,并令领款人盖章或盖指纹,工作完成后要及时上报。至此运动的三期主要任务规划完毕。推行细目最后注明,细目未规定

^① 《青岛特别市收集铜类计划》(草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0669。

事宜,“依收集铜类实施纲要、实施办法及青岛特别市收集铜类计划所定之原则办理之”。^①

本次收集铜类也制定了格式统一的收铜簿,基本单位是坊,登记内容包括路名、门牌号数、商号或住户、商号或户主姓名、房间数或人数、等级、纳铜数量、品质、收铜经手人盖章、价款、发款日期、领款人盖章或指纹等十二栏^②,十分详细。相应的还有《商号及住户等级调查统计表》和《铜类收集数量统计表》,前者以坊为单位,调查各等户数及总数,后者以区公所为单位,统计各等级纳铜的预定数和实收数以及总数。纳铜证方面,在第一次的基础上增加了公务员纳铜调查证,商号和住户纳铜证要注明等级,三者用不同颜色印刷,商号用黄色,住户为红色,公务员是绿色。

为了方便收集公务员献铜,“献铜委员会”还制定了《本市各机关公务员纳铜须知》,明确规定“公务员役之纳铜与一般市民之纳铜分别办理之”。各机关要在文到三日内调查清楚员役数并通知“献铜委员会”,“献铜委员会”按照所报数目发给“公务员纳铜调查证”,由各机关发给员属贴于门首。“献铜委员会”根据市内商民住户等级和公务员之数目,“调查清楚后,依照本市应行负担之总数,算出公务员指定纳出之数目,并发交收铜簿”,各机关依规定自行收集之。各机关依照通知之数目从12月16日开始收集,到1944年1月15日以前收齐,送到献铜委员会业务部。其价格依照政委会规定,“其价款由献铜委员会领到后分发各机关转发之”。^③另有《公务员纳铜办法》及《改正公务员纳铜办法》,规定公务员献铜总数为2000斤,以200人以上为甲种机关,献纳140斤,70人以上为乙种机关,献纳90斤,30人以上为丙种机关,献纳50斤,不足30人为丁种机关,献纳30斤,各机关据此自行规定各员分担数量。^④

即墨行政办事处也根据计划和推行细目制定出《青岛特别市即墨行政办事处收集铜类推行办法》,用以指导本区的“献铜运动”。其宗旨是“遵照市公署收集铜类计划及颁发之收集铜类纲要办理之”,时间从11月1日开始。即墨区收集区域为各区公所及直辖金口镇、阴岛乡及三商会,收集数量为50716斤,“除官署之公有铜外,其价格按市公署规定办理”。各区分担数量如下:第一区6037斤,第二区4312斤,第三区4312斤,第四区2587斤,第五区6900斤,第六区3449斤,第七区5174斤,第八区4312斤,第九区3449斤,第十区8167斤,即墨商会350斤,城阳商会150斤,金口商会200斤,阴岛乡862斤,官署公务员456斤。^⑤办法对完成额定任务“尚有余力而热心献纳者得容纳而奖誉之”,各等级所负担数量由区公所及商会按当地情形规定之。^⑥对官署及公务员的规定,以及办理的日期、过程、经费等与《青岛特别市铜类收集计划》一致,由各官署自行规定办理,收集终了后径交献铜委员会。胶州办事处也在11月27日向伪青岛特别市政府提交了《胶州区征集铜类计划书》。计划的实行时间是11月1日至12月底,收集数量为5万斤,第一至七区各承担7000斤,薛家岛镇1000斤。^⑦该收集数量与“献铜委员会”规定之50838斤略有差距。除去官署团体之公有铜外,价格依照华北政委会之规定办理,公有铜无代价收回。

东镇区接到献铜命令后,按照收集铜类细目积极调查填报“商民及住户等级调查表”,共13946户。^⑧

① 《青岛特别市收集铜类推行细目》(1943年11月16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② 《收铜簿》,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③ 《本市各机关公务员纳铜须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143。

④ 《公务员纳铜办法》《改正公务员纳铜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148。

⑤ 各区区会负担量总和为50717斤,与收集数量50716斤不符,档案数据如此。

⑥ 《青岛特别市即墨行政办事处收集铜类推行办法》(1943年11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136。

⑦ 《胶州区征集铜类计划书》(1943年11月27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⑧ 《青岛特别市东镇区公所签呈》(1943年12月10日)、《商号及住户等级调查统计表》(东镇区公所),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四方区在12月29日上报商号住户调查统计表,共6625户。^①西镇区也完成统计,“内除朝城路铁路宿舍计43户与新民会宿舍18户未肯献纳外,尚有各平民院赤贫者五千余户照章予以免收”,总计商民各等共有6644户。^②市南区在12月8日召集所属47坊正副坊长开座谈会,“商讨收集铜类进行办法”,同时督饬各坊长率领里长调查商民人数及住户房间数,分别等级,为收集做准备。市南区根据各坊所报,“已将市南全区四十七坊各商民住户等级调查完竣,除中央直属及地方各机关公务员并赤贫者不在其内外”,共6888户。^③沧口区共有商民4400户,“除东西达翁两坊民众业已迁居四散,及公务员与赤贫者等未能列入外,所余共计2501户”。^④海西区在12月20日呈报商号住户调查统计结果,共2638户^⑤,但其在1944年2月3日的调查表为3398户,所增数量均为住户。^⑥市北区在24日呈报,共有9431户。^⑦

东镇区上报数为12058斤,但业务部实收数量为11819斤,相差239斤。东镇区分会解释称该区收铜分七处,每天两次送交,“来往搬运当有损失”,“再各商民所纳之铜往往多有少一两或半两者不等”,当时又不能勒令其补足,因此也在损失之列,以及其他种种理由,使得上缴数与实际数有差别。^⑧在收集计划的草案中,东镇的负担量是2.8万斤,实收数不足1.2万斤,且上报数与实际数有不小差距。虽有各种理由托词,根本原因在于各区分会在“献铜运动”推行中,实有力不从心之处,虚报冒报也是完成任务的一种手段。“献铜委员会”的干事对此也不苛求,且有同情之心,“各项原因,于实地接近民众之立场言似为实在情形,尚属情有可原”。^⑨西镇区分会则是与业务部紧密联络,“将各坊负担数量及各等级献铜证妥为分配”,并召开区坊长座谈会,以推进“献铜运动”之进行。^⑩虽然如此,“献铜运动”给民众带来的负担是实实在在的,普通民众持有的铜物十分有限,因此西镇区“连日各坊屡来声述困难情形”。而且,战争使得人口迁移比较频繁,“惟以户口多有移动,新户尚未搬来,无从劝纳”。具体执行的坊里长文化程度低,“致前次调查与事实不符者,乃竟将其家眷男妇老幼合计在内,以及因营业不振,于春节时将铺伙辞退,因之等级稍有不合,业由本分会派员调查属实”等情况发生。面对此等情况,西镇区“除仍劝告踊跃献纳外”,对完成负担量已经不抱希望。^⑪

市区进行困难,再看乡区,乡区只有三个,负担更重,进展更困难。行政科鉴于乡区日用物资缺乏,“经由职科专员古川正宪向领事馆方面联络,乡区之收铜予以百分之三十之物资交换”,既可以

① 《铜类收集数量统计表》(四方区,1943年12月29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② 《西镇区公函》《铜类收集数量统计表》(1943年12月27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③ 《市南区公函》《商号及住户等级调查统计表》(1943年12月27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④ 《沧口区公函》《商号及住户等级调查统计表》(1943年12月25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⑤ 《商号及住户等级调查统计表》(海西区公所,1943年12月2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⑥ 《商号及住户等级调查统计表》(海西区公所,1944年2月3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⑦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市北区分会商号及住户等级调查统计表》,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⑧ 《青岛市东镇献铜委员会分会呈青岛市献铜委员会》(1944年1月2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3。

⑨ 《献铜委员会签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3。

⑩ 《青岛特别市西镇区公所签呈》(1944年1月2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3。

⑪ 《青岛特别市西镇区公所签呈》(1944年2月2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3。

促进铜类的收集,又可使乡区便利获得日用物资。^①行政科并制定了《行政办事处辖境纳铜交换物资办法》,规定“本市各行政区办事处辖境住民于第二次收集铜类期间依本办法交换物资”,交换额为收价的30%。交换物资以村为单位发给,由村长负责分配,区长及乡镇长对交换物资负监督责任,要将分配情形呈报行政办事处备查。办法特别规定要划定治安区与非治安区,非治安区地带不予交换,将其应得物资匀给治安区交换。^②为此,伪青岛市政府向日本使领馆要求“允许以一部分物资予以交换”,认为这一举措“于铜类之收集及乡区物资之圆滑均有裨益”,并计划将20万斤所需的11万元费用的30%,即3.3万元换作物资进行交换。^③

“献铜委员会”还积极寻求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的协助。11月初,献铜委员会致函物资物价委员会,请其协助办理“铜商铜价之统制管理”,并为了方便工作,聘请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的委员、职员为献铜委员会的委员、干事。^④实际上,伪青岛特别市市长同时兼任“献铜委员会”和“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的委员长,华北政委会的前述实施要纲中,也明确指出“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要协助献铜运动的开展进行,因此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协助献铜委员会的工作也在情理之中。伪青岛市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对铜商数目和存铜数量进行了调查统计,调查所得1943年9月存铜商号(包括百货业、度量衡器业、杂货业、古物商、铜工业、书籍文具业、五金业)共计175户,存铜量共计73947斤,并附《原铜料及铜制品调查统计表》上报市政府^⑤,以备征献。

伪政府机关为完成分量,也尽力配合“献铜运动”,比较突出的一点就是上交铜质文具、器具。献铜委员会在1944年1月1日下达第001号公函,要求“将可以代用品代用之公有铜物”献纳,由市政府统筹购买文具之代用品。^⑥财政局在月中即将该局统计数目上报,包括墨盒152个,笔架15个,薄尺38条。^⑦警察局、警备总队等也纷纷将墨盒、笔架等铜物献纳。5月,“献铜委员会”又对各级官员的献纳量做出规定,简任官为4斤,共有14人,献出56斤;荐任官为2斤,共225人,献出450斤,委任官为1斤,共765人,献出765斤;办事员、属员为半斤,共606人,献出303斤;总计1574斤。此外统税局、盐务局、邮政局各献出120斤,加上1574斤,与应负担数量相差66斤,指定为“各简任官自动献纳之预定数”。^⑧当然,各局署也不忘自身的特权,积极向“献铜委员会”呈报其员役名册,以取得公务员献铜证。

截至2月末,各区的收集情况是市北区为15000斤,沧口区为3840斤,西镇区为6374斤,东镇区为22148斤,市南区为17200斤,四方区为7000斤,海西区为5200斤,胶州为32529斤,即墨为31500斤,崂山为4291斤,总计145082斤。^⑨

但是,各区的收集活动并未立即停止。沧口区在3月17日汇报该区的收铜结果:截至3月15日,收集献铜数量为4712斤,而其分担数量为5532斤,相差820斤。该分会将所收铜类及剩余献

① 《行政科呈》(1944年1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② 《行政办事处辖境纳铜交换物资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③ 《青岛特别市公署致日本领事馆公函》(1944年2月2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④ 《关于开始推行所有关于铜商、铜价之统制管理的签呈》(1940年11月5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0669。

⑤ 《青岛特别市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呈青岛特别市政府》(1943年12月2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3。

⑥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公函 第1号》(1944年1月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2。

⑦ 《青岛特别市财政局公函 第3号》(1944年1月14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⑧ 《青岛市各机关各级官吏纳铜数量表》(1944年5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25。

⑨ 《收铜一览表》(截至1944年2月末),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铜证一并送交业务部,申辩原因为“职区民户不足四千数目,贫户颇多”。^①到3月21日汇报时,所收数目无变化,“自3月17日后,再无献铜工作情形可报”。^②胶州行政办事处截至3月28日,征起40053斤,与预定数相差约1万斤。^③市南区预定量为20806.5斤,至3月31日实收18452斤,相差2354.5斤,退回献铜证824张,折合2016斤。^④根据市南区的报表看,各等级的负担情况是:商户,特等12斤,甲等9斤,乙等6斤,丙等3斤;住户特等6斤,甲等4.5斤,乙等3斤,丙等1.5斤。^⑤四方区在4月初汇报第二次献铜运动情形,共计收铜12281.5斤。^⑥5月,四方区所收铜还未上交献铜委员会即被日军全部运走,计11167.6斤,与其上报数量相差较大。但是日军也顾不上收铜质量及损耗等情况,对此“极承谅解,据称毫无关系”^⑦,可见日军对铜需求之急切。

根据追加献铜的档案看,本次运动征集总量为197656斤^⑧,被日方运走151216.8斤,尚余46439.2斤收存待运。^⑨本次运动经费共计2946.2元,由商会和市政府共同负担。^⑩

六、追加献铜

经过两次运动,“献铜委员会”的收集数量与任务量依旧相差甚远,还要继续搜刮。业务部在6月1日向“献铜委员会”委员长致函,提出“市内追加献铜数量庞大,急需赶急着手办理”,并拟定各种办法,以确保完成任务。办法包括《本市献铜市内追加量确保并收集办法》《市内追加献铜劝导班编制及实施办法》《古物商及铜商被登记管理铜类之处理办法》《赤糖配给办法》。各区负担数量情况是,东镇区为1.95万斤,市北区为1.6万斤,西镇区为6000斤,海西区为1.45万斤,沧口区为1500斤,四方区为2500斤,市南区3万斤,总计9万斤。^⑪

“献铜委员会”还制定了一个纲领性文件——《本市献铜市内追加及市外补足办法大纲》,大纲说明前两次运动共收集280656斤,所以本次征集量为119344斤。除了胶、即、崂三处的补足数量外,市区的责任量尚差87053斤,但是前文已提到本次规定市内数量为9万斤,应是为了防止任务量不足,“宁多勿少”。收集办法方面,由各区献铜分会及业务部合组劝导班,以劝导的方式向富商大户遍行劝导,数量不作规定,但应“使之大量纳出”,日期限定于6月15日以前。大纲还规定对追加献铜要给予红糖奖励。乡区须补足其负担总数,胶州距其负担总数6万斤尚差19947斤,即墨距其负担总数6万斤尚差9000斤,崂山距其负担总数7000斤尚差3344斤,共计32291斤。^⑫这次的责任量虽然少了许多,但是经过两次搜刮之后,这对老百姓而言可谓敲骨吸髓。

① 《沧口区献铜分会呈献铜委员会总务部》(1944年3月17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② 《旬报》(1944年3月中旬),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③ 《胶州行政办事处呈献铜委员会》(1944年3月28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④ 《青岛市市南区区长函》(1944年4月12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⑤ 《青岛特别市市南区分会商号住户各等级纳铜负担数量表》,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⑥ 《四方区献铜分会呈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1944年4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⑦ 《四方区献铜分会呈青岛献铜委员会》(1944年5月4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⑧ 《本市献铜市内追加及市外补足办法大纲》内载前两次收铜280656斤,第一次为8.3万斤,推算可知第二次收集量为197656斤。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⑨ 《本市献铜数量表解》,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⑩ 《献铜委员会公函》(1944年2月14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⑪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业务部致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总务部(秘)》(1944年6月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⑫ 《本市献铜市内追加及市外补足办法大纲》,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本市献铜市内追加量确保并收集办法》除了确定组成劝导班实行劝纳外,还规定在劝导班工作开始之前,由委员会函请警察局飭各分局协助各区长,“严密调查其管辖域内之古物商、铜商之现有铜数,予以登记管理,严禁移动,听候处理”。该项调查的铜物一部分供应纳铜户购买纳出,一部分“于必要时由委员会给价收买”,这一点充分暴露出“献铜运动”的掠夺性质,是日本侵略者将战争成本转嫁到沦陷区民众身上的铁证。最后一个办法就是要求市内各饭馆、旅馆以及妓馆等公会“督促各该会员将所有铜器具全数供出”,由委员会给价收买,更过分的是连商店的铜招牌也不放过。^①

劝导班的编制,各分区以一个班为限,名为“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〇区分会劝导班”。班内设班长一人,副班长二人,班员若干人,班长由分会长担任,副班长以区主任一人及警官一人充任,班员由区事务员及各坊里长充任。这说明劝导班不过是“献铜委员会”分会的一个变体。班内还要分组,每组负责若干坊,进行劝导,必要时可由警察协助。此外,业务部单独组织特别劝导班,“对全市各特殊团体商社及经各区劝导班委托之处实行劝导,促其大量纳出”。在具体实行方面,“各区劝导班之负担数量由委员长指定,班内各组之负担数量由各班酌定”。各班的劝导对象,是第二次收铜时各区商号之特、甲、乙等及住户的特、甲等,以及其他富商大户。“收集”方式是各组长确认献纳者发给认纳证(附纳销证一式两用),指定日期使之纳出,“纳铜时须将认纳证一并交纳”。在必要时,“劝导班得指定认纳者至购铜地点(铜商)交予一定数量之购铜证”,使之购买认纳数量以内之铜物。这已然是明抢,抢不到就让主家买来再抢,还谈何“收集”。由业务部负责通知购铜地点及铜物所有量。各组长还要造具铜类认纳清册,以便审核认纳证并登记记录。^② 经过前两次的“献铜运动”,“献铜委员会”的“收集”手段又提高了一个层次。

作为存铜大户的古物商和铜商自然不能逃过被“献铜”的命运,成了富商大户的“购铜地点”。《古物商及铜商被登记管理铜类之处理办法》就是针对他们制定的。第一条就是冻结其所持铜类,“被登记管理之铜类非经委员会之指示不得私自移动”。然后,由业务部按照所有商之地域数量分别指定予各区分会,用以供应认纳户购买纳出之用。所有铜价以调查开始时的市价为标准,不得任意抬高。铜物所有商在认纳户购铜时须首先检查认纳者之铜物认纳证,根据购铜证所示数量以指定价格售予之,并妥善保管购铜证。在供应认纳者之后,所剩余的铜“由委员会发价收买,配给适当数量之赤糖以补偿其损失”。^③ 对古物商所持有的铜物大量收集,势必使大量铜质文物被销毁,造成巨大的文化损失。铜质文物被以普通铜价收集,也给文物商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单方面的“收集”已经不能完成任务,所以在“大棒”之外,“献铜委员会”又找了个“胡萝卜”,对民众又打又拉,以期早日完成收集量。这个“胡萝卜”就是战时的紧缺物资——红糖。献铜委员会制定了《追加献铜奖励赤糖分配办法》,对追加献铜各商户“以台湾赤糖特殊配给奖励之”。^④ 在物资紧缺,生活用品实行配给制的沦陷区,这对市民具有不小的吸引力。该办法规定用于配给的红糖总量为2.2万斤,分配如下:奖励纳铜户2万斤,奖励出力人员1500斤,预计损耗500斤。但是,红糖并非无偿配给,红糖原价每老斤1.8元,但是“为补偿运费及仓库等一切开销”,计每斤仍按1.8元配给,每老斤合1.2斤,价格明显增加了不少。“献铜委员会”根据各区收铜数按比例发给各区公所,由区公所再转发纳铜各户。“纳铜各户以每献纳一斤铜配给三两半赤糖为原则”,详细办

① 《本市献铜市内追加量确保并收集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② 《市内追加献铜劝导班编制及实施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③ 《古物商及铜商被登记管理铜类之处理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④ 《追加献铜奖励赤糖分配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065。



法由各区自行酌定,价款由各区在发糖后10日内缴付献铜委员会。各区区长副区长分区主任副主任各配给5斤,坊长副坊长及事务员各配给2斤,共计1260斤。总务部全体职员及业务部全体职员各配给120斤。合计共1500斤,正好符合奖励出力人员的数目。

随即,各区展开对铜商、古物商所有铜量的调查。在警察局的协助之下,各区很快调查完毕,市南区为3419.5斤,市北区为3875斤,东镇区为2980斤,西镇区为6600斤,海西区无,沧口区为239斤,四方区为28.75斤,总计17142.25斤。^①“献铜委员会”汇总结果并上报,市内各区铜商古物商共有铜17142.25斤,并认为这一数量不敷各区分配供应认购者购置纳出之用,建议“拟将此项铜物由委员会发价收买,并按公定价每三斤碎铜配给赤糖一市斤,以补偿其损失”。^②

在劝导班的按户劝导和红糖奖励之下,本次献铜运动取得预计数量。各区的实纳数量是:四方区为2500斤,市南区为32131斤,市北区为16775斤,海西区为13872斤,东镇区为20235斤,西镇区共收6336斤,沧口区共计1500斤,共计93349斤。^③公务员共纳出915.5斤。^④胶、即、崂三处共纳出13503斤。^⑤沧口区之1500斤在8月16日由日军甲第1820部队如数运走。^⑥各区处、以及公务员所纳之铜,加上铜商、古物商之存铜,本次征集铜量超过12万斤。至此,青岛特别市政府已经超额完成40万斤的总任务量。

由于各区“踊跃献纳”,“各区所收之铜超过预定数量甚多”,因此“献铜委员会”将每斤铜改为奖给红糖三两。9月,红糖发放完毕,除去损耗数量及中间费用,共收款33908.25元。^⑦“献铜委员会”委员长姚作宾在7月的汇报中指出,“此次追加献铜,市内各区所收之铜竟超过责任数量约六千斤”,拟定奖励办法及奖金3000元,以奖励工作人员。^⑧最终奖品改为奖励红糖,特等奖给15斤,甲等奖给14斤,乙等奖给11斤,丙等奖给5斤,共发红糖191斤,连同损耗共203.5斤,所奖红糖免收价款。^⑨配给剩余的612.5斤红糖,由“献铜委员会”及各区分会内部无偿分配。^⑩按前面所述3斤铜换1斤糖算,这绝对是一笔不小的奖励,这倒是能从物质方面解释汉奸的行为。同时,本次追加献铜市内七区所用经费共计28061.03元^⑪,约为第一次经费的10倍。

七、结论

1944年8月,伪青岛特别市市长姚作宾向华北政委会汇报已经收讫23.3万斤,先后交付于当地驻军桐第四二七一部队,且呈报备案;在8月9日又向第四二七一部队献纳16.7万斤,完成了40万斤的责任量。^⑫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伪青岛市政府对“献铜运动”表现出了极大的耐心和执行力。

① 《各区登记铜类数量表》(青岛特别市警察局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3。

②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函》(1944年6月23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63。

③ 《各区分会追加数量表》(1944年8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④ 《公务员纳铜数量表》(1944年8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⑤ 《乡办事处献纳数量表》(1944年8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⑥ 《沧口区献铜分会呈献铜委员会总务部》(1944年8月19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⑦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业务部呈》(1944年9月),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0801。

⑧ 《献铜委员会呈》(1944年7月28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⑨ 《特别出力人员等级表》,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⑩ 《各区剩余赤糖分配办法》,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⑪ 《青岛特别市献铜委员会业务部总务部各区分会费用决算表》,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⑫ 《姚作宾给华北政委会电报》(1944年8月14日),青岛市档案馆藏,青岛特别市政府档案,B0023/001/01276。

为了完成任务量,伪青岛特别市成立了“献铜委员会”负责具体事务的执行,经过连续三次“运动”,调动各级伪组织全力搜刮,还以物资交换等手段引诱市民交出铜类,最终达成目的,成功地从青岛搜刮了40万斤铜,用于支持日本的侵略战争。青岛特别市的“献铜运动”,是日本掠夺中国沦陷区民间资源的生动写照。^①

青岛只是一个缩影,日本对中国旧铜的疯狂掠夺不仅使大量铜资源流失,而且对中国文物造成了极大破坏。颐和园内的铜缸、铜香炉、铜火炉,以及故宫的铜缸、铜炮、铜灯亭等文物都化成了日本的武器。^② 青岛的古物商也成为日伪重要的掠夺对象,但文物损失难以调查。日本对本国国内的铜制品回收与对中国的铜制文物实行肆意掠夺不同,专门成立特殊回收铜物件审查委员会,对铜像、佛像等重要文物进行鉴定,使其免于被回收。

以青岛一地的掠夺情形投射到全部沦陷区来看,日本掠夺资源之数量难以估计。日本投降时,尚有大量铜物置于仓库待运,在上海的公和祥码头4A1仓库即存放有杂铜3000包,重15万斤,铜币2436余包,重245500斤,铜块一宗重51650斤,废铜丝一宗重5450斤,总计452600斤。在4A2仓库中有铜线66960斤,黄铜块316800斤,旧铜线120卷,重量不详,旧杂铜10800斤,铜带卷1440斤,铜币铜钱21万斤,铜块30492斤,总计超过636492斤。^③ 两个仓库合计存铜1089092斤,而这只是其掠夺“成果”的一部分,且不论这些铜物中有多少文物,仅铜币一项,文物价值就已无法计算。中国劳工回忆战时运到日本的铜制品包括:“有大小制铜钱,上边铸着咸丰通宝、光绪通宝、中华民国的铜元;凡是中国的铜器,大的如铜床、铜架,中的如火锅、香炉、马勺,小的如顶针、笔帽等千百种,我叫不出名的工具那里全有”^④,这是对“献铜运动”性质的最好说明。

[作者赵秀宁,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由于资料所限,本文仅以档案为基础材料大致还原“献铜运动”在青岛的实行过程,对市民的具体反应,以及运动过程的细节等无法全面呈现,留待他文讨论。

② 李自华:《日伪在北平发动“献铜”运动概述》,《北京党史》2015年第3期。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10849600、支那方面艦隊 引渡目録 7/17(防衛省防衛研究所)。

④ 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劳工血泪》,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75页。